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版）

13、附加宠物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豢养且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家庭中具有多只宠物的，投保时需载明投保宠物）、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发生下列事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给付相关费用：

（一）该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的，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宠物意外死亡费用；

（二）该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受伤需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给付宠物意外医疗费用。

前款所称“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被保险人无法控制、非疾病的，造成宠物受伤、死亡的突发性事件。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宠物死亡、受伤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一）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二）故意行为、恶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六条 因治疗疾病产生的宠物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宠物意外死亡费用、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单次责任限额、宠物意外医疗费用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受伤而产生医疗费用的，被保险人应提供意外事故证

明资料、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等资料，保险人在约定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单次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宠物意外受伤治疗，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累计责任限额时，本附加险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责任终止。

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的，被保险人应提供意外事故证明资料、死亡证明，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宠物意外死亡费用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